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机场，证券代码：600009）自2021年6月10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交所和中国证

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6、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预案履行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7、2021年6月23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批复。

8、2021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履行完成有关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1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据此，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